

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（名称）、认缴出资额、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。

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（名称）、认缴出资额、出资期限、出资方式如下：

股东姓名 或名称	认缴出资情况		
	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时间 (/年/月/日) 前	出资方式 (货币、实物等)
合肥兴际服饰有 限公司	1000	2040年12月31日	货币

(注：股东郑重承诺，将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！)

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、职权、议事规划

第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；
- (二) 决定执行董事、监事，及其报酬事项；
- (三) 批准执行董事、监事的报告；
- (四)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(五)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；
- (六)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；
- (七)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；
- (八)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；

安阳兴际服饰有限公司 章程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合肥兴际服饰有限公司出资，设立安阳兴际服饰有限公司，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

第三条 公司名称： 安阳兴际服饰有限公司

第四条 住 所：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张龙乡黄河路与工业路交叉口西北8号

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

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服饰制造；服装制造；面料纺织加工；箱包制造；箱包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服装辅料销售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生产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面料印染加工；日用杂品销售；日用木制品销售；绣花加工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）